兵团南疆林果业和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

（2022-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兵团南疆农业转型升级，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实施年限

奖补政策实施年限为2022-2025年。

二、奖补对象

兵团南疆团场（镇）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建果园、日光温室、钢架塑料大棚的农工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

三、奖补条件

**（一）林果业。**集中连片新定植（不含老果园更新改造）苹果、香梨、葡萄、石榴、樱桃、杏李、西梅等鲜食水果树种，积极推广应用主干结果、“厂”字型栽培模式及其配套技术，经组织验收后分两年拨付奖补资金。

**（二）设施农业。**新建设施大棚（日光温室、钢架塑料大棚）类型符合当地生产需要，经组织验收后按程序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

四、奖补标准

**（一）林果业。**新定植果园经验收符合奖补条件的每亩奖补2000元。

**（二）设施农业。**设施农业按照占压面积进行奖补，其中：日光温室每亩奖补4万元；钢架塑料大棚每亩奖补1万元。

五、奖补程序

**（一）申请受理。**农工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成果园或日光温室、钢架塑料大棚后，相应填写《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申报表》《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申报表》（附1、2），并向团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申报。

**（二）组织验收。**团场（镇）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组织实地验收，并将初验结果在团场（镇）、连队（村）张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验，填写《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验收表》《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验收表》（附3、4），并将复验结果在团场（镇）、连队（村）进行再次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师市研究同意后，以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正式文件将申报当年奖补政策情况报送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第三方及时开展实地抽验，形成验收意见反馈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资金拨付。**年初兵团财政局按程序预拨奖补资金至师市。师市根据兵团组织第三方实地抽验反馈意见，将奖补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奖补对象。新建果园按照奖补标准分两年拨付，其中，第一年拨付奖补资金标准（2000元/亩）的80%；第二年对绩效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的拨付剩余资金，低于90分以下的不予奖补。日光温室和钢架塑料大棚建成后，师市验收并一次性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到奖补对象。

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8月31日前将下年度奖补面积及资金计划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和兵团财政局汇总并纳入下年度预算。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11月30日前对当年实际奖补面积及资金需求进行清算，清算结果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和兵团财政局。当年资金有结余的结转到下年度使用，资金不足的纳入下年度预算并优先补助。

六、绩效考核

每年12月30日前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将当年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作为下年度资金拨付依据。

兵师两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奖补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的，取消奖补资格，收回资金并列入黑名单，本轮奖补期间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附件：1.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申报表

2.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申报表

3.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验收表

4.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验收表

5.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绩效考核表

6.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绩效考核表

**附件1**

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奖补对象名称或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建设地点（具体到地块） |  | | | |
| 建设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建设规模  （平方米） |  |
| 简介 | （当年情况以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基本情况） | | | |
| 实施主体  承诺 | 1．本人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标准；  3．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今后不得申请补助；  申请人签名：年月日 | | | |
| 师市农业  农村局受理意见 | 年月日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实施主体、师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2**

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补对象名称或姓名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新型经营主体法人代表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建设地点（具体到地块和四至） |  | | 温室类型（日光温室、钢架大棚） | |  | |
| 建设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建设规模 | | 亩 |  |
| 座 |  |
| 简介 | （当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基本情况） | | | | | |
| 实施主体  承诺 | 1．本人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确用于农业生产；  3．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人签名：年月日 | | | | | |
| 师市农业  农村局受理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实施主体、师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3**

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奖补对象名称或姓名 |  | | |
| 果园地址（包括具体地块、四至坐标） |  | | |
| 果园面积 |  | 果园主要产品 |  |
| 实施主体银行卡号或账号 |  | 联系电话 |  |
| 团场（镇）意见 |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师市验收组意见 | 组长（签名）：（师市农业农村局盖章）（师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五份，实施主体、团场（镇）、师市验收组、师市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4**

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补对象名称或姓名 |  | | | 建设地点 （包括地块、四至等） | | |  | | |
| 温室类型（日光温室、钢架大棚） |  | | | 银行卡号或账号 |  | | | | |
| 实际建 设规模 | 亩 |  | | 建设总价 （万元） |  | | 申请补 贴资金 （万元） |  | |
| 座 |  | |
| 简 要 说 明 | (设施建设情况、生产情况、预期目标、效益等) | | | | | | | | |
| 团场 （镇） 审核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师市 验收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长（签字）： | | | 师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 | | 师市财政局（盖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五份，实施主体、团场（镇）、师市验收组、师市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5**

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果园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 **验收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及评议分数** | |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园地**  **条件**  **（45分）** | 园相整齐，果树成活率95%以上；15分  四周林、渠、路、电配套；15分  具有节水灌溉设施。15分 |  |
| **生产**  **管理**  **（55分）** | 苹果、香梨、葡萄要严格依照《兵团标准化果园提质增效生产管理技术规范》设定的株行距，西梅、樱桃等其它鲜食水果品种采用宜于机械化操作的密度，要合理配置授粉树；20分  品种优、砧木纯、苗木大小一致，选用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良品种和耐盐碱、耐抗寒砧木，无检疫性病虫害；15分  合理选择树形，苹果、香梨采用“主干结果”栽培模式，葡萄采用“厂”字型栽培模式，做好立架搭建；西梅、樱桃等其它鲜食水果品种采用适宜树形。20分 |  |
| **评分结果** |  | |

**附件6**

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果园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 温室类型： | | |
| **验收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及评议分数** | |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条件**  **（45分）** | 设施温室棚、膜、卷帘机等设施齐全（30分）；日光温室结构完整，维护得当（15分） |  |
| **生产**  **管理**  **（55分）** | 种植设施果树和蔬菜不空棚（20分）；节水设施齐全（20分）；运用生物防治技术（15分）； |  |
| **评分结果** |  | |

备注：温室类型分为日光温室和钢架塑料大棚